## 澎湖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

## 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增進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
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	
的認識,並提供興趣與職業探索的機	
會,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	
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運	
作辦法)第十條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	
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	
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」,設置任	
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	
心(以下簡稱職探中心),推動本縣	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涯試探課	
程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職探中心任務如下:	職探中心之任務。
(一)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	
相關之課程資源。	
(二)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,辦	
理職業試探、產企業現況、職	
人精神、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	
相關等增能研習,以提供教師	
課程教學相關知能。	
(三)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	
體驗活動,或結合寒暑假期間	
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	
動。	
三、本府設置一間職探中心,以優先服務	職探中心設立數量與人員配置及任期
本縣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及國民中學	相關規定。
一年級(七年級)學生為原則。本府	
為統籌職探中心之運作,於職探中心	
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	
處長兼之;副總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	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之。	
職探中心人員則配置如下:	
(一)召集人:一人,由中心所屬學	

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,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
- (二)副召集人:不超過二人,由中心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,協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。
- (三)專業工作人員:若干人,由本 府遴選中心所屬學校內具職業 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等 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。
- (四)其他工作人員:由職探中心視實際需求聘任之,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。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 員之任期為一年,任期屆滿前,經本 府考核通過者,得續聘兼之;倘人員 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 規之不適任情形者,得由本府終止聘 任,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- 四、職探中心專業工作人員,由本府邀集 以下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:
  - (一)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  - (二)專家學者。
  - (三)具課程專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長。
  - (四)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。

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: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 正式教師。
- (二)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。

五、職探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以了 解工作進度,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。 職探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,並依 補助計畫申請函文規定之期程報本府 審查;執行成果,於學年度結束後,

依本府函文規定之期程報本府審核。

職探中心專業人員之遴選小組及遴選資格等相關規定。

規範職探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與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期程。 六、經遴選通過之教師,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:

- (一)採部分時間擔任者,得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。
- (二)採全部時間擔任者,得減授全 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時間不排課 (由中心所屬學校自訂之),以共同 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教師擔任職探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 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者,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,詳細說明如下:

- (一)召集人每月依規支領兼職費五 千元整,如同時擔任辦法第七 條及第十條中各類分團或中心 召集人者,以支領一兼職費為 限。
- (二)副召集人每月依規支領兼職費四千五百元整,如同時擔任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中各類分團或中心副召集人者,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- (三)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,不得支領兼職費。
- (四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之聘任期間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(五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 人員(全時擔任)及其他工作 人員(全時擔任)比照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 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 未休假加班費。

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職責及權 益。

七、職探中心人員考核如下:

職探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。

- (一)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:
  - 1.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,組成考核小组,並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,依其計畫推動、專業知能、課程發展及課程推廣等面向,分別考核。
  - 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於自評後,由職探中心召 集人初評,再由考核小組 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,予 以複評;召集人自評後, 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。
  - 3. 本府依考核情形,辦理下 列事項:
    - (1) 分數達九十分(含)以上者,記功一次,續聘。
    - (2) 分數達八十五分至 八十九分者,嘉獎 二次,續聘。
    - (3) 分數達八十分至八 十四分者,嘉獎一 次,得予續聘。
    - (4) 分數未達八十分 者,不予敘獎及續 聘。
- (二)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:
  - 1. 由職探中心召集人視其他 工作人員之職責,就其專 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 效率與品質、工作態度等 面向訂定考核指標,予以 考核。
  - 2. 受考核者自評後,由職探中心召集人考核。

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專業工	
作人員且考核分數於三年內有二次達	
九十分(含)以上並獲記功者,本府	
得安排其至國內(外)學校(或機	
構)進行參訪,相關補助經費及細節	
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;受補助人	
員應於參訪完成後,於本府例行性召	
開之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檢討暨業務	
說明會分享成果。	
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職探中心人員,	
其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以敘獎。	
八、本府為瞭解職探中心運作成效,依運	本府成立輔導諮詢小組之規定及職探
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應組成	中心出席小組會議之義務。
輔導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,職	
探中心則應配合小組之安排,出席會	
議並報告運作情形。	
九、職探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	職探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
工作人員參加各項職業試探與生涯規	工作人員參與進修。
劃議題相關之增能研習、工作坊等活	
動,以提升專業知能。	
十、職探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	職探中心辦公、活動處所設置,及相
學校設置,其中心經費核銷、辦理研	關庶務工作之規定。
習、採購等庶務工作,由受指定學校	
相關處室辦理。	